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重大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并未规定任何违约条款,具体操作落实由公司与恒大集团另行协商签订具体项目的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工期仍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涉及金额为意向性金额,具体施工量及合同金额视具体项目而定。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10年11月20日,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或“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 一、交易对方情况简介

1、本协议交易对方为恒大集团,其董事局主席为许家印,注册资本为十亿美元,主营业务为在中国各大城市发展精品住宅房项目,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恒大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08年度,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业务导致的营业收入为2025.54万元,占公司2008年度营业收入的0.61%;2009年度,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业务导致的营业收入为7707.01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的1.88%;2010年1-9月,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业务导致的营业收入为11732.20万元,占公司2010年1-9月营业收入的2.76%。

3、恒大集团于2009年11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其2007年、2008年、2009年实现合约销售收入分别为32.41亿元、60亿元、303亿元,合约销售建筑面积分别为31.8万平方米、113.5万平方米、563.7万平方米,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选择乙方及乙方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属下项目公司建设楼盘的施工承包商之一。

2、甲方每年安排约 30 亿元的施工任务给乙方，并逐年增加 10 亿左右的施工任务。为了保证充足的力量致力于甲方的楼盘建设，乙方承诺战略合作期间承接其它房地产商的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业务不得超过乙方年度营业额的 10%，本协议生效前乙方已合作的客户除外。否则，视具体情况，甲方保留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合作条款，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具体项目的工程承包合同，并在合同中对本合作协议条款确定的原则进行可实施性细化。

4、协议的有效期：如无解除协议之情况发生，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 年。双方如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的，可于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 15 日内续签合作协议。

##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将对公司业务尤其是精装修业务开拓有积极作用，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非常小，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公司与恒大集团另行协商签订具体项目的工程承包协议而定。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 四、协议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是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具体操作落实由公司与恒大集团另行协商签订具体项目的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工期仍具有不确定性。

2、本协议所涉及的业务为住宅精装修业务，存在房地产行业波动、政策调控等风险。目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可能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规模形成一定的影响，并对本协议的履约金额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金额为意向性金额，具体施工量及合同金额视具体项目而定。

4、如全面履行该协议，公司工程款和应收账款将有相应增长，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 五、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股票将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 2、备查文件：公司与恒大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